2031

<日期>=2004.07.20

<版次>=4

<版名>=要闻

<标题>=性别失衡的忧思（人民论坛）

<作者>=张雨生

<正文>=

回了一趟老家，看到一件事情最忧心：农村男孩女孩比例严重失衡，而且没有切实措施遏制。倘若继续忽视，其深远的社会危害，恐怕不会小于上个世纪中叶的人口膨胀。

在乡村小学里，男生比例正在明显升高。五六年级约115∶100，三四年级约120∶100，一二年级约125∶100。老家处在长江中游的沿江经济带，不存在女孩不能上小学的问题。谈到这件事情，邻里的婶子焦虑地说：“你到前后村的幼儿园去看看，这么下去，怎么得了？”管理区的一位副主任，邀我参观新建的几家棉纺厂，家家反映招女工越来越困难。前些年，女孩要进厂，得托人走门子。一位老板对副主任说：“你负责计划生育，把女孩抓没了，我们也都完了。”这是玩笑话，却意味深长。

是不是老家情况特殊？我再从网上查资料。国际公认，性别比例在106∶100之间为正常。1990年，我国第四次人口普查，男女婴比例为112∶100，超过正常值6个百分点，进入警戒线。2000年，第五次人口普查，比例跃升到120∶100，猛超了14个百分点。由此可见，我国新生儿性别失衡，农村有，城市也有，带有普遍性。

造成这种现象，并非自然变异，完全是人为因素。一是观念上重男轻女，二是技术上胎儿性别鉴定，三是社会上不合理状态。农村绝大多数地区，生育政策规定，头胎生男孩的，不再生二胎；头胎生女孩的，可以生二胎。假设有100对育龄夫妇，生育的婴儿性别完全平衡，头胎男女婴应为50∶50，二胎应为25∶25。可是，头胎生了女孩的，二胎便要千方百计生男孩。在现代技术条件下，特别是在经济发达地区，这不难做到。现实状况便是，准生的二胎，几乎没有女孩，男女婴比例迅速趋向100∶50。按照这个生育政策走下去，麻烦越来越大。

性别严重失衡，后果堪忧。别的都不说，到了他们谈婚论嫁的年龄，岂不是相当多的男孩找不到对象？由此引发的社会问题，如心理扭曲、拐卖妇女、破坏家庭等，将不可避免地大量增加。到时候，庞大的光棍大军，深情地大合唱：“我想有个家！”重男轻女的父母们，当地政府的官员们，能有什么办法去慰藉他们的苦闷心灵？人类生活的幸福感，不光是依赖经济发展；物质再丰富，也代替不了人类生存的本能需求。小康之家是小康社会的基础，连个家庭都不能组成，又何以有小康社会？

性别失衡是人为的，也就并非不治之症。改变重男轻女的观念，也许要些时日，但问题一摆就明，道理一讲就懂，这个时日不会太久。社会方面的，要禁止一切性别歧视，保护妇女利益，提高妇女地位。当务之急，是严厉打击技术越轨。B超鉴定胎儿性别，已经不是道德问题，而是对人类生存的戕害。管理不严，打击不力，明里禁止，暗里行动，这些须用重典方能治理。

男女佳配，夫妻双双，是自然进化的规律。性别平衡绝对不能打破。以人为本，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，这一重大战略思想完全适用于解决人口性别失衡问题。不要忘了，扭转性别失衡现状，也是固本之策，百年大计。

<数据库>=人民日报